

绽放一代

丁玫◎主编

作家杯
大赛

第十三届新概念

作文大赛

最佳新作范文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绽放一代

作家杯
大赛

第十三届新概念

丁玫◎主编

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最佳新作范文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绽放一代:作家杯大赛·第十三届新概念作文大赛
一等奖获得者最佳新作范文 / 丁玫主编. —北京:九州
出版社,2011.4

ISBN 978-7-5108-0888-3

I. ①绽… II. ①丁… III. ①中国文学:当代文学—
作品综合集 IV. ①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9432号

绽放一代:作家杯大赛·第十三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最佳新作范文

作 者 丁 玫 主 编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祥达印装厂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 张 18.5

字 数 218千字

版 次 2011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0888-3

定 价 28.00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绽放一代

作者简介

About The Authors

1. 丁威

喜欢安静看书晒太阳的日子。志向颇高，天分不足。想学铁头哥认真练笔，却懒于提笔。矛盾、敏感、脆弱、失眠、瞎琢磨构成生活的全部。希望写出好点的小说给朋友看，渴望美好的爱情。作品见于《萌芽》等杂志。

2. 贺伊曼

女，1990年4月生。月亮落在双鱼的土象金牛座。目前就读于湖南某大学，大三。作品散见于《萌芽》。十二届新概念一等奖。

3. 陆俊文

第十三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清心寡欲，无所怨念，愿四处漂泊。爱热闹，也爱冷清。

4. 苗亚男

1993年生，第十二届、十三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第五届创新作文大赛一等奖。不学无术，看碟无数；无才无貌，天下无双；高瓦数专业电灯泡，非单身勿近。听摇滚的不要鄙视我听古典，听古典的不要诧异我听摇滚，反之也成立。

5. 觉眸

1993年生，不相信任何星座运势及生肖属性，常年堕落在书籍苦海中难以回头上岸，喜欢欣赏各种类型的电影，幻想着任何一件不可能发生的事。

6. 邵成潇

男,嗜睡,好美食,爱逛街。喜欢清澈的电影,喜欢可以分享的文字。

7. 于洋

网名蘑菇喵,第十二届新概念一等奖得主,喜欢猫,爱抓人亦爱粘人。

8. 王渤鑫

男,1988年生。喜欢看动画电影,尤其喜欢皮克斯出品的动画电影,比如梦工厂出品的《功夫熊猫》。获得第十二届新概念二等奖、第十三届新概念一等奖。理想是想成为一个童话家和动画电影导演。

9. 刘创

桂林人,现于杭州求学,驴友。第十三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10. 凌哲昼

本名易建州,爱熬夜,爱足球,最爱利物浦,爱发呆,爱写作,不爱写作业,“我是一名无聊无力无名的文艺青年,我不是一个社会栋梁好好青年,我是凌哲昼”。获得第十三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

11. 李云梦

自我取名李云萌,获得十三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双子座,双重性格但不是精神分裂。喜欢和悬疑有关的东西,钟情黑泽明和奥尔罕·帕慕克。网名提斯,为了纪念一位里程碑式的人物。喜欢自由。

12. 冯心瑶

女,1995年7月出生。内里和外表完全不搭调,本质腐女,喜欢看任何不CJ的同类漫画以及日和银魂等各种不正经动漫。现仍处于幼齿高中阶段。第十三届新概念一等奖获得者。

序

也许在很多年以后，新概念在我的记忆里，仍然是年少时最美好的梦想。五年真是不短的时间，从九届一路走来，一些人离开，一些人坚持，一些人涌入，那些在这里相遇初识的面孔已渐渐成为生活中的一部分。如今已是第十三届，春去春又回，相聚时的画面仿佛还在昨日，然而它又很快过去了，不咸不淡留下一些印迹。

说到新概念作文，与之相关的关键词便呼之欲出，比如文学，比如青春，比如梦想。对于这些词条每个作者都有难尽的言语。我相信每一个作者都很珍惜阅读写作以及生活带来的珍贵体验，这些不是感同身受这个词就能诠释的，它不像数学公式能够有例可循，你必须身临其境。闭门造车一向都不是一个好法子，文学创作的旗帜也从一个井底之蛙能扛起的。你知道，贫瘠的内心无法感受到向日葵灼烫的光芒与热量。

语言也许可以代表一切，也许也只是一个空虚的符号。像机器一样复刻模拟，造出来的都是些生硬干瘪的印刷体，迟早是要被淘汰出局的。你不是坐在打字机前的打字员，这里也没有化装舞会，戴着面具写作的时候我想你自己也觉得不够痛快，倒像是一种奴役，有着被剥夺自由后的无奈与悲凉。久而久之你会不会丧失表达的欲望和技能不得而知。但其实一切都是简单又直白的，你只需要摘掉面具，敞亮一些真诚一些，为自己而写，忠实于内心表达，服从思绪涌现的那一瞬间的自我。文字是依靠理想与热情存在的，像是某种信仰，而文字本身也具备与这同样的意义。文字一旦震撼你的时候，你说不出来，你内心激动，你真正开始热爱生命，真正有所思考。就像找到一个支撑点，不会坍塌或者退缩，即便你身上缠着沉重的镣铐，还是忍不住手舞足蹈。

就像一个常年漂泊在外的游子不断寻找归途和归宿一样，写作对于我来说，既简单轻松又充满艰辛。我常常在想，文字给我带来了什么，我不知道，我给文字带去的又是什么，我也不知道，或许什么也没有。我无法诠释我和文字之间的种种，但是无论怎么样，我想我们绝不是独立分开的。我想每一个作者每一个对文学抱有梦想的朋友都是如此，与文学，与文

字有着千丝万缕的情缘。

新概念从来都不会是一个成熟完满的文学理念，但它对于年轻的作者们以及初涉文学的爱好者而言，却是令人无比向往和让他们乐在其中的。也许写作在他们这里不再是对生命意义的探求，而只是一种自我情绪的宣泄，一种对当下生活的反映，一种对人生特写镜头的解读。也许有人会觉得这些文字稚嫩矫情，但是只有这个年纪的写作，才是最真实的，最无所顾忌的。他们怀揣着梦想，有着巨大的热情和执著，没有太多世俗的牵绊，用自己喜欢的方式表达内心，以自己独特的姿态向世人展示自我。这样的文字，即使生涩粗糙，也足以令人感动。不管最终能收获到什么，鲜花或者唏嘘，这些都不重要。只要在未来某一天想起这个过程，忆起这段时光，嘴角能弯起一个幸福的弧度。因为至少自己记得，年少的时候自己曾经为梦想坚持和努力。

这些作者用青春和热情书写出他们内心的喜怒哀乐，真实虚幻，以及对梦想对未来的美好憧憬与期盼。他们用文字表达自我，诠释生活，用笔墨描绘他们眼中的生旦净末，不是独自呓语，而是以一种救赎的方式完成对信仰对理想的追寻。

热情和姿态是必需的，可仅有这些是不够的。然而这一切似乎只是刚刚开始，这条寂寞而又漫长的道路，需要我们不停地走下去。

丁玫

1

今日落大雨 002

无处可逃 012

你我，只在心里 021

末城之末 032

飞天 042

暮光激醺 051

2

始作俑者 058

你到不了的夏天 071

第三节 078

错误 084

在你的风城，七次情深 091

3

晚安，葬礼 096

塔里的男孩 107

最后的纪梵希 114

我是狗 120

在劫难逃 123

在河边丢石子的老人 136



我想每段缘起缘灭，爱情或许是缘分，
可
的真是乐快的时

桑子往事

碎碎念 140

酒谈 147

向日葵 151

长烟镇的故事 160

何来如此之多的忧愁 166

桑子往事 170

④

流光

无港亦则 186

阴阳不了情 201

流光 219

南风天·伤感诗集 223

夜游 235

迷魂记 240

⑤

像少年啦飞驰

凌晨一点 248

小镇故事 252

姜氏情结 256

『枝霸』刘强 260

像少年啦飞驰 268

对她说 270

⑥



1 飞天

今日落大雨
无处可逃
你我,只在心里
末城之末
飞天
暮光微醺

今日落大雨

◎ 丁 威

1

今日落大雨。

这是莫子聪第一次见暖暖时天气预报员说的。

暖暖手里握着快要融化掉的草莓冰激凌，淡紫色的奶油从冰激凌的顶端往下滑，凉气就在冰激凌上升起来，满裹住整个盛夏的热，暖暖有一颗草莓冰激凌甜软的心。暖暖都记不清这是夏天到来后她吃的第几个草莓冰激凌了，好像在夏季的指针“咔嚓”一下跳过来的时候，暖暖的手里就握着草莓冰激凌了。糯软的甜蜜凉凉地漫过暖暖的嘴唇，像是有一枚甜蜜的吻在她唇上滑过，而后整个嘴唇就都满怀着期待了。

2

莫子聪当然记得第一次见暖暖吃冰激凌时她的样子，莫子聪当然也记得他们第一次见面时那场瓢泼的大雨。

那天同样是这样的雨天，雨是突然而来的暴雨，像是天突然缺了个口，倾盆的大雨就可劲地往下落了。那时，莫子聪正在操场上打篮球，天气就突然变了色，黑压压的乌云迅疾

地占领了操场上空的天，操场边的香樟在风里抖动着浑身的枝叶。人群纷纷开始向可以避雨的地方跑去了，莫子聪和崔浩也赶紧跑到篮球架旁拿起放在那里的手机，然后缩着脑袋往学校超市跑去。他和崔浩每次在打完球后都会习惯性地跑去超市买一根草莓冰激凌，而今天该莫子聪买了。莫子聪去冰柜拿冰激凌的时候，崔浩正站在超市门口接电话，等莫子聪给完钱在等着服务员找零的时候，崔浩朝着莫子聪挥了下手，说道，有点急事，我先走了。莫子聪的“哎”还没喊出口，崔浩的身影就消失在茫茫的雨中了。

他们往超市跑的时候，雨还只是淅淅沥沥的刚起势，等莫子聪买完冰激凌站在超市门口时，雨已经砸得超市门口的顶棚震天响了。香樟被大雨淋得枝叶都耷拉下来，它们的身影也像是隔着一个世界般得遥远，透过茫茫的雨丝望过去，空落落的学校广场不见一个人影，近处的水道被湍急的水流埋没、拥灌，整个世界的声音都被雨滴砸顶棚的声音掩盖下去。莫子聪手里握着两根草莓冰激凌愣了神。

暖暖就是那个时候打着雨伞从食堂往超市走来的，因为是倾盆大雨中唯一的人影，莫子聪就盯着她的身影看。暖暖撑着一把鲜红色的伞，这让她在雨中仿佛一颗遗落的樱桃，这也让莫子聪想起《四月物语》里女主角那把雨中的红伞。

走进顶棚后，暖暖把伞收起来，脚上的球鞋已经被雨水濡湿了，暖暖抬头看到一个男生正站在超市门口望着她，暖暖注意到她手里的两根草莓冰激凌，突然觉得很亲切，她就朝着那个男生笑了下。莫子聪看到她收起了伞，他注意到她的长睫毛就像雨刷一样扑闪，然后，她就向莫子聪笑了下，嘴角弯起好看的弧度。

暖暖从莫子聪的身边走过去，莫子聪闻到她身上亲切而又熟悉的香味，他们用的是同一款香水，莫子聪想。莫子聪扭过头，继续看她。

草莓冰激凌没了？暖暖朝着收银台的服务员问道。

另一个服务员朝着暖暖走过来，边走边说，不会这么快就没了吧！

莫子聪知道他打开冰柜找的时候确实就剩下两根了，他就对暖暖说，嗯，就剩两根了，说着，他举起手里的冰激凌向暖暖示意道。

哦，食堂里也没了，我才跑到超市来买的，说着她无奈地望了下莫子聪。

雨越下越大，你甚至觉得络绎不绝的雨丝已经挤挤攘攘地把天地间塞满了。路面上激起大朵的水花，它们也嚷嚷地相互推挤。

暖暖失望地朝超市门口走过来，弯腰拿起立在超市门口的伞，伞尖在地上留下了一摊水。在暖暖正准备打开伞的时候，莫子聪举起右手里的那根冰激凌朝着暖暖递过去，他说，这根给你。

暖暖愣了下，然后就伸手去接莫子聪递过来的冰激凌，眼睛弯弯地笑起来，说，谢谢你啊！她撑开手里的伞，然后把手臂举高，示意莫子聪钻到她的伞下来。

莫子聪伸出右手拿过了暖暖手里的伞，接的时候莫子聪的手指触到了暖暖的手，一股凉凉的暖意从指肚上透过来，莫子聪朝着暖暖略显尴尬地笑起来。

伞在雨中隔出一个空荡荡的凉意弥漫的世界，暖暖在伞下一口一口地咬着草莓冰激凌，莫子聪闻着她身上淡薄的香味。

她说她叫暖暖。他说他叫莫子聪。

3

冰激凌干杯，暖暖学着《不能说的秘密》里桂纶镁的样子对莫子聪说，而后闭上一只眼，用睁开的那一只斜睨着莫子聪。

莫子聪把自己的胳膊从暖暖的胳膊里绕出来，笑着说，交杯冰激凌，干杯。

可是，可是，如果没有遇见你，我还会继续习惯性地吃着草莓冰激凌吗？

4

暖暖记不清这是第多少次孤身一人跑到食堂或者超市去买草莓冰激凌了，而后，她拿着顶端已经开始融化的冰激凌往学校植物园里走，打开MP3里唯一的陈奕迅的《好久不见》，听着歌一口一口把整个冰激凌细细地吃完，当歌曲循环到第二次播放结尾的时候，暖暖就把整个冰激凌吃完了，然后，关掉音乐，走出植物园，开始下午的生活。

刚开始的时候，她每次吃冰激凌都是一边吃一边不停地掉眼泪。不久前，她身边还有一个人陪着她一边聊天一边吃冰激凌，冰激凌吃起来也是甜蜜糯软，而那一切现在都消失无影了，只剩她一个人在这掉眼泪，也只剩给她这熟悉又陌生的场景。

那个时候，夏日的阳光从树枝罅隙里漏下来，风一吹，光斑就在地上蹦跳起来，有时候还会跳到暖暖脚上，热就在暖暖脚面上晕开了。暖暖接过路也递过来的冰激凌，迫不及待地掀掉冰激凌上的盖子，舌尖探进去，凉意就仿佛电流一样顺着她的舌尖往上爬了。路也就用左手握住暖暖空下来的右手，然后边吃边笑着看暖暖把整个冰激凌一口一口地吞进肚子里。夏季里的燥热就被冰激凌慢慢地敲开了外壳。

暖暖想，爱一个人就会慢慢变得和他有一样的习惯，真是奇妙。

路也是暖暖的高中同学。那时候他们互相之间就有了好感，不需要开口，一个眼神就足以说明一切。他们为着同一所大学而努力着，暖暖的成绩相对好些，她就在学习中尽自己最大能力地帮助路也，最后的高考他们也如愿进入了同一所大学。升入大学后，他们的闲暇时间更多了，而每天中午一根草莓冰激凌则成了他们每天的习惯。也因为彼此的优秀，很多人在都知道他们是情侣的情况下，却还是向他们表达自己的爱意，当然，他们是最登对的，谁也不能把他们分开。

是的，谁也不能把他们分开，除了死亡。暖暖在路也死后每次想到这句话就心如刀绞。那天，如果自己能任性点让路也陪她，是不是一切都会不同，暖暖闷在被子里哭的时候就一遍又一遍地假设。假设。假设。

那天，是周末的时候，路也作为文学社社长带领他们社出去活动。因为头天晚上暖暖洗完头多吹了会儿风，早上起来后就觉得脑袋昏沉沉的发热，拿体温计一测 38.5 度，路也准备不去参加活动了，留下来陪暖暖，可是暖暖不同意。

暖暖说，你是社长，你不去这活动还怎么进行啊，我没什么事，去打一针吃点药很快就好了，你不用担心我啦，我这么大了会照顾自己的。

傻丫头，会照顾自己还让自己生病了，那好，我走了，你快去医院，说完，路也抱了下暖暖，笑着向她挥了挥手，然后走了。

让暖暖怎么也想不到的是，这竟然是路也最后一次对她说话，最后一次抱她，当他再次面对暖暖的时候，他再也不能对暖暖说一个字，而那一挥手竟然是此生的永别。

也许，对于最爱的人，甚至在不知道死亡即将来临时，最后一个字也会是“你”，而不是“我”。

路也他们在郊外的灌河旁野炊，夏日里的灌河显得很安谧，水流得很慢，甚至察觉不到它深处暗藏的涌动，它平静像是一个沉默不语的小男孩。不知道是谁提议在这炎炎夏日里应该跳进灌河里好好爽快一下，这个提议一说出来，就得到了很多人的积极响应，但是，大家都只是口头上说说，没有人真的有要下水的意思。

路也站起来说，没有人要下水吗？

我们都不会游泳啊，一个社员应和道。

是啊，我们都不会游泳啊！

呵呵，想也是，那会游泳的跟我来，说着，路也就扯掉了上衣，光着膀子朝灌河走去。他一跳进灌河里，果然就有一个人先后跟着他跳了下来。整个文学社四十多人，竟然只有两个人会游泳，路也想想都觉得教育真是可笑。

凉爽的河水像蛹一样包裹住他，路也就朝着灌河中央游去，那个人看着路也朝中央游，也就跟着他朝更深处游去。他只会“狗刨”，所以身后就扑腾起很大的水花，岸上的人都笑了起来，路也看着他游泳时的滑稽模样，也忍不住笑了起来。可是，慢慢地路也和大家的笑声就弱下去了。那个人沉了下去，起先大家都以为他是在潜泳，可是，一会他扑腾着浮上来时，他喊道：救命！路也就一个猛子扎过去，岸上的社员们也全都站了起来，挤在岸边，却又只能干着急。路也朝着他游过去，扯着他努力地往岸边拽，可是，他完全慌了神，就不停地对着路也挥拳扑腾，路也拽得很费力，突然，路也的后脑勺被他挥拳的手击中了，路也脑袋一懵，就沉了下去。他却扑扑腾腾地朝岸边去了。大家就先把他拽上了岸，大家不知道路也怎么了，就愣愣地站在那里等路也游上来，等溺水的那个人把腹腔里的水吐完醒过来的时候，路也已经永远地长眠于灌河了。

暖暖见到路也的尸体时已经是黄昏时分了，路也安静地躺在那里，脸变得乌青，耳朵、鼻孔、嘴边里塞满了淤泥，黄昏的风吹过来，暖暖觉得很冷，路也临走时的那个笑明晃晃地亮在他眼前，暖暖伸手去握路也的手，他的手僵硬地空在那里，像隔着一个世纪那样冰冷，暖暖的眼泪就止不住地往下流了。

如果我发烧能到40度，如果那天我能任性让他留下来，如果他们社没有组织那个活动，如果多一个人会游泳，如果……每次暖暖躺在被窝里哭着想这些的时候，就把自己的嘴唇咬得出血，可是，这许许多多如果，却还是不能换回一个他爱的路也。

从那之后，她就很少再去笑了，总是一个人在校园里独来独往，很多人向她表白心意，可是，她都视而不见，她忘不了路也，任谁也不能走进她心里，而路也则成了她心上抹不去的一道疤痕，永远像一朵火苗一样烧灼着她的疼痛。

直到后来她遇见了莫子聪。

5

如果没有遇见暖暖呢？莫子聪想，他是否还是像以前一样一直坚持下去每天吃草莓冰激凌呢？即使后来吃草莓冰激凌慢慢变成了习惯，可是，谁能说习惯不会在某天早上醒来死去呢？谁又能把爱坚持到永远不枯萎呢？

暖暖能，遇见了暖暖，什么都会永远下去。莫子聪想。

莫子聪和冉冉相爱了三年，从他们上高中的那一刻起，从他们走进高中校园看见彼此的第一眼起。爱情也许就是第一眼的感觉，就像李建在《传奇》里唱的：只是因为人群中

多看了你一眼/再也未能忘掉你容颜。不管向左走还是向右走,不偏不倚,在那个时候,遇见彼此,不快一秒不慢一秒,转身的一瞬间,彼此就在伸手可牵到对方的地方,看见就会觉得安心,会不自主地喊对方的名字,不是因为什么,只是嘴唇轻轻地吐出那几个字,喊出来得到对方的应答就会安心,觉得知足,而感觉对了,世界也就对了。

莫子聪和冉冉的爱情一直平平淡淡,像黄昏里的落日一样让彼此觉得知足、安心。莫子聪一直觉得爱情就是细水长流,等到所有的风景都苍老、枯萎,彼此的手还不松不紧暖暖地握着,就是把全世界加起来,也抵不过一个人在身边,即使不见面,即使那么远,却仍又那么近。

当然,莫子聪会每天早上起得很早骑车去给冉冉买她喜欢吃的那家店的蛋挞,那是他一次买遍了城里所有的蛋挞后,一一让冉冉尝过后,知道了冉冉最喜欢的那家店。莫子聪也会每晚临睡前都打电话给冉冉,给她唱一首歌,而且歌从来没有重复过,最后跟她说晚安,等着她的电话挂掉的声音响起。莫子聪习惯了每年夏天的中午陪着冉冉吃一根草莓冰激凌,风雨无阻。

莫子聪也会在冉冉生日前一个月开始准备,高一时冉冉十四岁生日的时候,他花了一个月的时间给冉冉画了十四幅冉冉的画,每副画都写上一首给冉冉的诗;高二时他把冉冉喜欢的周杰伦的所有专辑收集起来,依据每张专辑的风格给冉冉写一个类似风格的小说。

可是,高三的生日还没来得及,一切就突然走上了永不回来的末路了。

莫子聪和冉冉本来说好高三结束后就结伴去巴黎留学,他们的父母都知道他们在交往,因为觉得门当户对,两个孩子也都足够优秀,就豁达地看待他们之间的爱情。可是,因为风云突变的股市行情,莫子聪的父亲一夜之间破产了,他父亲因为一时想不开,就从公司的顶层纵身一跃,永远地告别了这个世界。而冉冉的父亲从莫父的葬礼上回来后,就开始阻挠冉冉和莫子聪在一起了,为此,他很快地给冉冉办理了出国手续,在冉冉出国的前夜,她偷偷地从家里逃出来,找到莫子聪,想要跟他私奔。可是,莫子聪看着一夜间白了头的母亲,就对冉冉说,我们不可能在一起了,我希望能找到更好的,我们就到此为止吧。

那晚,莫子聪闷在被子里哭,母亲听见了就说,想哭你就大声哭吧,别闷在肚子里。莫子聪就大声哭了起来,直到筋疲力尽晕了过去。

冉冉走了,莫子聪家里一下子就变得一贫如洗,而家里除了日渐苍老的母亲,就靠他一个人支撑了,有时候他会恨父亲,可是,眼泪流过后,一切都还是要继续下去,除了自己没有谁会同情你!

那一年莫子聪没有考上大学,复读的时候莫子聪几乎是没日没夜地学习,偶尔会想起

父亲在的时候、冉冉在的时候，但也仅是一闪念，他知道他肩上所担当的究竟是什么。慢慢地他的成绩赶了上来，三模结束后，他已经超出重点线六十多分了。高考结束后，他如愿地考上他理想的大学，接到录取通知书的那天，他一个人跑到学校操场躺了一夜，他想起了冉冉，就按冉冉留下的电话打了过去，可是，是空号。

直到一年后的一天，莫子聪才知道冉冉在一次醉酒驾车时出了车祸，永远地离开了这个世界。那天晚上，他在学校的湖边坐了一夜，从那之后，他就把断了一年的每天中午吃草莓冰激凌的习惯继续下去了。

如果没有遇见暖暖呢，生活该会是什么样呢？莫子聪现在还是会问。

那时，他想，也许，末路的尽头会永远都是末路吧。

6

暖暖觉得也许生活真的就会一直这样下去，不接受别人的爱，也不去想牵起另一只手，甚至就这样一直一个人走下去，苍老、枯萎、凋零都无所谓，死亡都来了，什么还是有所谓的呢？

他们从雨中穿过去，整个世界静下来，那一刻，莫子聪知道生活也许从这一刻开始变得不同以往，如果命运眷顾，丢失的东西也许该回来了。

他们互相留了手机号，暖暖回到寝室时，收到莫子聪发来的信息，觉得一切都恍如梦境，这一年以来她第一次把自己的号给一个陌生的男生，那么让她这么做的原因是什么呢？是时间让她淡忘了许多？是他让她觉得安心的样子？是第一次见面微妙的感觉？还是只是他和她有同样的吃草莓冰激凌的习惯？那天晚上，暖暖第一次因为除了路也之外的另一个男生失眠。

但是到了第二天，暖暖就强迫自己恢复了以往的生活，她不知道自己是怎么睡着的，但是，她做了一个梦，梦见路也哭着握着她的手，说，他想陪她走完一辈子，他们永远都不要分开。早上醒的时候，暖暖的枕头上湿漉漉的一片，一辈子，她的眼泪就止不住了，一辈子该是多长呢？！

莫子聪给她发信息，暖暖能不回的就尽量不回。莫子聪请她吃饭，暖暖尽可能地推脱，实在推脱不了，也只是在饭桌上沉默不语地对着莫子聪，她怕自己万一一说话，就会又掉进一场痛苦的爱情里，她害怕。莫子聪打系里的篮球赛，告诉暖暖让她来看，比赛都结束了，暖暖的身影也一直没有出现在篮球场上的人群里，那些因他而来的女生的欢呼声听起来也显得遥远而生硬，但他却因为注意力不集中，被教练安排在了替补席上。

其实，暖暖也不是不知道莫子聪是真心地爱她，暖暖也不是不知道自己心里对莫子聪